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滁州市水利局

文件

滁公管〔2018〕12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 选取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的通知》（滁政办秘〔2018〕138号）等规定，

市公管局牵头，联合制定了《滁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选取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选取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达到必须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项目单位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在下列范围以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项目：

（一）施工类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4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利水电、交通工程等项目；

（二）服务类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估算金额在 30 万以上（含本数）至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勘察、监理、施工图设计、造价等服务项目。

符合第一款第（一）项施工估算金额在 30 万以上（含本数）至 100 万以下（不含本数）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以及第一款第（二）项施工估算金额在 10 万以上（含本数）至 30 万以下（不含本数）服务类项目也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规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类别，通过书面推荐的方式确定每个类别的定点企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推荐名单建立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企业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定点企业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服务管理合同。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范围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类项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选取方式确定项目中签人，也可以通过其它方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第七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在选取前应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属于立项审批范围的，项目单位应办理立项手续，明确项目预算和资金来源。

（二）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按规定需要规划部门许可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并依法履行施工图审查手续。

(四)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价格确定形式、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等，同时提供设计图纸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已编制年度预算的，应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政府采购计划，获取《政府采购任务书》《基本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资金一览表》；经批准新增或变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书面办理《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选取时应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可以确定代理机构编制选取文件。缺少相关材料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第九条 选取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单位可以邀请所有或者部分定点企业参与选取，并有权选择固定下浮比例(固定价)或企业报价方式确定中签人。

(二)选取文件发布至公开选取时间不少于3日。澄清答疑发布至公开选取时间不少于2日。邀请部分定点企业的，应在选取文件中明确邀请企业名单。

(三)项目单位邀请所有定点企业的，报名大于3家(含3家)的，按中签顺序确定3名中签候选人；报名少于3家的，按中签顺序确定中签候选人。

项目单位邀请部分定点企业的，报名企业应不少于3家。报名企业为3家的，只确定1名中签候选人；报名企业大于3家的，按中签顺序确定3名中签候选人。

(四)项目单位采用固定下浮比例(固定价)方式的，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确定中签候选人。

项目单位采用企业报价方式的，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签候选人，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10%的定点企业，项目单位应不予选择，按照次低价确定中签候选人，依次类推。

(五)项目单位应于选取次日将选取结果发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为2日。

(六)第一中签候选人应在项目选取结束后2日内补齐选取文件要求的文件资料。

(七)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发放中签通知书。第一中签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或未按期补交相应投标资料等情形的,按照排名顺序替补或重新组织选取。

第十条 中签人应当按照定点选取文件要求和项目单位签订合同,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管理,应按照申报确定的预算、施工范围和标准进行现场管理。结算价不得超过固定下浮比例(固定价)或企业报价。如有重大变更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项目的预算金额,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第十二条 定点企业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清除出企业名录,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中签人有违法转包和分包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安全未达标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公管局予以联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公管、规建、财政、交通、水利等部门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公管局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执行。《滁州市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与管理规定》(滁公管〔2017〕43 号)即行废止。